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新村镇环卫一体化项目

2、招标控制价：人民币 11417800.00 元，服务期：一年，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为无效报价。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本项目服务范围为：新村镇的道路（含项目区域内街巷互通道路）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、水域保洁（含海岸滩涂及内河、湖泊的水面）、公厕运营管理以及垃圾收集清运。具体包括：

道路清扫总面积 32.88 万平方米，其中三级保洁区域 22.87 万平方米，四级保洁区域 1.57 万平方米，墙到墙区域 8.44 万平方米；水域保洁总面积 381.76 万平方米，其中海岸线区域 10.67 万平方米（含水域沙滩），镇区河流区域 0.22 万平方米，新村泻湖区域 370.87 万平方米；日产生活垃圾清运量暂按 30 吨/日；全镇公厕保洁 7 座；（未来新增部分（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条件下），纳入片区统一管理）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（1）道路的清扫保洁

本项目辖区内清扫保洁面积约 32.88 万平方米,其中三级清扫保洁面积 22.87 万平方米、四级保洁区域 1.57 万平方米，墙到墙区域 8.44 万平方米（含人行道 49878 平方米）（所有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，未

来新增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)

作业内容主要包括:

①主干道、次干道等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街巷路面和“墙到墙”新增区域、乡镇村庄内的公共区域的清扫、清洗、保洁、洒水降尘,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;

②道路“墙到墙”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;

③辖区范围内垃圾桶、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、清洗保洁;

④路名牌、指路牌、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、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。

(2) 水域的清扫保洁

本项目辖区内清扫保洁面积约 3817635.09 平方米,其中海岸线 106651.79 平方米、镇区河流 2160 平方米、泻湖 3708823.3 平方米。

(所有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,未来新增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)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:

①新村泻湖保洁范围是从最高潮位线向水面延伸 100m 的水域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保洁器具与设施,清除水域内的废弃物,对水域环境进行清洁维护;

②新村镇内海域作业范围是从最高潮位线向海水面延伸 100m 的水域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保洁器具与设施,清除水域内的废弃物,对水域环境进行清洁维护。

（3）绿化带的清扫保洁

本项目辖区内清扫保洁面积约 5400 平方米。（所有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，未来新增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）

作业内容主要包括：

①辖区内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。

（4）垃圾收集清运

生活垃圾：将项目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（不含餐厨垃圾、医疗废弃物等）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二级转运站或直接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（场），生活垃圾清运量约为 55 吨/天。生活垃圾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、日产日清、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，摆放整齐，无残缺、破损，封闭性良好，内外体无污迹、无蝇蛆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。（具体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，未来新增清运量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）

无主建筑垃圾：将项目辖区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（不含施工打违范围内的建筑垃圾）收集并运输至建筑垃圾填埋厂（场）或指定地点。该部分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，政府不承担支付无主建筑垃圾收集清运相关费用的义务和责任。

作业内容主要包括：

①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；

②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的垃圾的收集和清运；

③辖区内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和清运。

（5）公共厕所运营管理

辖区范围内 7 座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。（具体数量以实际运营时的数量为准，未来新增公厕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）

作业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①公厕有专人管理，向公众免费开放；
- ②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、更新和改造；
- ③公厕化粪池的清掏、粪渣的清运；
- ④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。

（6）环卫专用车辆、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、更新与管理。

①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、洗扫、保洁、洒水、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、更新、维护及日常管理；

②辖区范围内垃圾桶和果皮箱的配置（配置方案由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后实施）及其他环卫设施的设置。

（7）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

①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、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；

②中心风力 13 级（不含 13 级）以下强台风期间、单日（24 小时）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（不含 100 毫米）暴雨期间的环卫保障等。

（三）服务目标与要求

1、道路清扫保洁

道路保洁作业以“文明、清洁、有序”为目标，不断提高作业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。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数量，提升机械化作业范围及内容，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。确保道路整体清洁，并常态长效化。

2、绿化带管养

绿化带管理养护达国家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。

3、生活垃圾收运

建立较为完善的源头居民投放系统，有独立院子的区域安装垃圾收集桶，确保桶装化率达到 100%；背街小巷及无地方安放垃圾桶的区域实行上门收集，收集率达到 100%。

4、公共厕所运营维护

将公厕运营标准提升至二类公厕及以上运营标准，有专人管理，保洁和管理责任制度健全。

5、生活垃圾转运站（收集站）运营管理

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完善，垃圾转运容器、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，保证垃圾日产日清，无积存。转运站管理规范，环境整洁卫生，渗滤液、蚊蝇、扬尘等控制得当，周边 50 米范围无明显异味。

（四）质量标准

国家卫生城市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：

（1）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，主要街道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设摊点情况，无乱扔、乱吐现象，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，无卫生死角。

（2）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、封闭完好，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，无恶臭、基本无四害，摆放整齐。

（3）果皮箱 1 周清洗一次。

（4）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（05:00-12:00、15:00-20:00），一般

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（08:00-12:00、14:00-18:00），中标企业可根据各乡镇的实际情况弹性作业，但总体作业时间不可缩短作业时间。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%以上。

（5）绿化带管养得当，绿化比较充分，植物配置基本合理，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。

（6）垃圾运输车辆完好，车容整洁，标志清晰，密封性好，无跑冒滴漏。

（7）公厕有专人管理，保洁和管理责任制度健全。厕所内自然通风良好，自然光线充足，有照明设施。地面、坑位、便器、洗手盆等完好。地面无积水，无纸屑、烟头、痰迹和杂物、无积粪、尿垢。

（8）粪便收集设施密闭性好，粪便不暴露，臭气不扩散，无蝇蛆孳生，化粪池无渗、无漏、无溢、及时清掏。

（9）生活垃圾转运站（收集站）管理规范，制度健全，定时清理。无积存垃圾，环境整洁卫生，并定时消毒，垃圾无暴露，基本无四害，有防尘、防污染扩散等设施。